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
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
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3. (i) 重選鄧鳳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細則（「**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修訂建議**」）現予通過，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全部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一切與上述事項有關或使其生效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詠儀

香港，2023年8月2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批准核外聘數師之薪酬並檢討羅兵咸永道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亦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的建議，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在未來一年續任此職。
8.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